

梨洲街道除四害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余姚市人民政府梨洲街道办事处

电话：0574-62766034 传真：/ 地址：余姚市蓝达路 1 号

乙方（成交人）：余姚蓝盾卫洁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4-22221798 传真：/ 地址：余姚市大黄桥南路 27 号

根据余姚市梨洲街道“除四害”消杀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BNB-20246852G））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与范围

服务内容：本项目工作内容主要是针对梨洲街道范围内开展消杀服务工作，对服务区域内的环境卫生提供技术指导，根据鼠、蚊、蝇、蟑的季节消长规律和特点，对其种群、密度、消长进行定期监测工作；在服务环境内进行除“四害”所需药物的投放、喷洒等消杀工作；设置毒饵站、诱蝇笼等防制设施，投放到指定场所，并设置警示标识，保证设施完好；做好室内外灭鼠灭蟑，堵塞鼠洞、收集处理死鼠；同时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消杀和控制工作（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除外）。在加强日常消杀、日常管理工作的同时，对高峰季节、重点区域采取各类强化防制措施，把防制对象的种群密度常年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以内。

消杀范围：

1、建成区：3 个城中村和 5 个城郊村、7 个社区、1 个小区、1 个尚未成立社区。分别是：古路头村、最良村、白山头村、南庙村、双桥村、竹山村、苏家园村林枫片、明伟村、学弄社区、南雷里社区、三江口社区、东朝街社区、花园社区、白云社区、汇翠社区、阳光小区、新桥江社区（未成立）。全部的外环境、公共绿地、下水道（含窨井）。

2、学校（幼儿园）26 家：兰江中学、梁辉中学、实验一小本部、实验一小花园校区、实验二小南校区、实验二小北校区、梨洲小学、梁辉小学、明伟小学、三溪口小学、中心幼儿园本部、中心幼儿园梁辉园区、中心幼儿园汇翠园区、第二幼儿园古路头园区、第二幼儿园金蕾园区、工业幼儿园、乐蓓尔幼儿园、最良幼儿园、明伟幼儿园、成才幼儿园、八角丘幼儿园、西姜幼儿园、黄箭山幼儿园、东南幼儿园、大风车幼儿园、林枫幼儿园。

- 3、梨洲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南区和北区)、5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和 4 家村卫生室。
- 4、街道办事处食堂及绿化。
- 5、经营场所：150 平方米及以下“五小”企业：845 家。包括城区主要道路两边、各村、社区内的新增和名称变更及漏登记的 150 平方米及以下的五小行业及其他行业。
- 6、垃圾压缩中转站四家：四明东路、世南东路、谭家岭东路和梁辉垃圾压缩中转站。
- 7、市场 5 个：白山头菜场、振兴菜场、南庙菜场、双桥菜场、明伟菜场。
- 8、原经济开发区企业周边公共区域。服务目标：完成鼠、蚊、蝇、蟑螂等四害杀灭服务（“四害”：鼠、蚊、蝇、蟑螂）。

二、合同金额与期限

-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元）。
- 2、合同期自2025年2月15日起至2026年2月14日止。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根据成交人在上一年度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
- 3、包干价承包。服务需求不变情况下，续签金额不变。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采用。

四、合同款支付

- (1) 年度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 (2) 年度合同服务满 6 个月后支付年度合同的 20%；
- (3) 其余部分在年度合同结束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五、双方权责与义务

（一）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

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三)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六、考核与奖惩

由甲方根据服务质量要求制定考核办法，不定期抽查考核乙方。根据考核结果进行酌情扣款。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诉讼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浙江省余姚市。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 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中心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余姚蓝盾卫洁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余姚市大黄桥南路27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代理机构）：

负责人：

地址：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